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3 樓(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普通股股數共 17,089,16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0 股之 85.44%。

主席：萬正在



紀錄：方宗琦



列席：董事 萬芸榮、獨立董事 郭啟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會計師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

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38,143 仟元，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81,427 元及不高於 2%之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6,000,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列入公司其他費用項下。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修訂「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案。(詳附件三)
- 六、修訂「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詳附件四)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詳附件五)
- 八、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詳附件六)
- 九、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詳附件七)
- 十、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詳附件八)
- 十一、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詳附件九)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十及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法令修正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考量內外部環境，於適當時機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度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975,553	1,316,551	659,002	50.06
營業成本	1,768,032	1,207,715	560,317	46.39
營業毛利淨額	207,521	108,836	98,685	90.67
營業費用	88,106	68,548	19,558	28.53
營業利益(損失)	119,415	40,288	79,127	196.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46	14,672	674	4.59
稅前淨利	134,761	54,960	79,801	145.20
所得稅費用	27,004	12,059	14,945	123.93
本期淨利	107,757	42,901	64,856	151.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132,853	1,572,522	560,331	35.63
營業成本	1,857,327	1,395,029	462,298	33.14
營業毛利淨額	275,526	177,493	98,033	55.23
營業費用	154,258	128,864	25,394	19.71
營業利益(損失)	121,268	48,629	72,639	14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07	9,360	4,247	45.37
稅前淨利	134,875	57,989	76,886	132.59
所得稅費用	26,744	14,717	12,027	81.72
本期淨利	108,131	43,272	64,859	149.89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511	(576)	151,0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94)	(49,676)	20,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788)	30,735	(130,5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942	577	158,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10	(51,683)	83,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425)	28,006	(183,431)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11.76	6.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5	12.0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9.71	23.56
	稅前純益	67.38	32.14
純益率(%)		5.45	3.26
每股盈餘(元)		6.01	2.51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11.31	5.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28	12.0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0.63	28.44
	稅前純益	67.44	33.91
純益率(%)		5.07	2.75
每股盈餘(元)		6.01	2.5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致力於汽車空調壓縮機之研發與生產，108 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 1、成功開發雙向斜盤活塞式結構之壓縮機產品，屬固定排量壓縮機，主要銷售於美國市場。
- 2、完成32種壓縮機開發，主要裝載FORD、BMW、MERCEDES BENZ、OPEL、PEUGEOT車系。

(五) 108 年度回顧與 109 年度展望：

回顧 108 年度，雖然全球車市不景氣，惟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下多年來致力於產品研究發展及創新、自製產品銷售比重的提升，並積極的多元拓展全球業務，於 108 年有豐碩的成果，合併營收及獲利皆創歷史新高，繳出合併營收成長 35.6%，獲利成長 151.2%的亮麗成績單。本公司也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順利登錄興櫃，持續邁向新的里程碑。我們由衷感謝股東的愛護與指教，也謝謝客戶的信任、以及供應商的支持。

展望 109 年度，全球汽車產業仍不見景氣復甦跡象，加上新冠肺炎病毒在全球肆虐，打亂市場的供給與需求，面對詭譎多變的大環境，仍以更加謹慎保守的心態來面對，除嚴格落實摺節成本及開支外，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金與資源在新產品的開發、提高測試能量、持續提升自製產品比重、優化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更積極的拓展新市場，以期在未來能有更好的經營績效表現。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指導，謹此致最高謝意。並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謝謝！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啟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u> 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四條	新增	<u>本準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訂定。</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u>	增加本次作業程序修訂日期

「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一條	本準則為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之指導原則，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之指導原則，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五條	董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 監 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審計委員會 設立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 監 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配合審計委員會 設立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 監 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配合審計委員會 設立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 監 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 監 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 設立修訂
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	配合審計委員會 設立修訂

	意呈報者的安全。	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四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u> 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五條	新增	<u>本準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訂定。</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u>	增加本次作業程序修訂日期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三	<p>董事會召集：</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略)</p>	<p>董事會召集：</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十	<p>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三)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配合法令修訂
十六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六、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u></p>	配合法令修訂

		<u>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七	<p>董事會議事紀錄：</p> <p>(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略)</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略)</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略)</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略)</p>	<p>董事會議事紀錄：</p> <p>(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略)</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略)</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略)</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二十	<p>訂定與修訂：</p> <p>(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p> <p>(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p>	<p>訂定與修訂：</p> <p>(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p> <p>(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p> <p><u>(三)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u></p>	增加本次作業程序修訂日期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1 章 總則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2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3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4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依本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2 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5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6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7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8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9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10條 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11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12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13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14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設置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15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16條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17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18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19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20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21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22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 3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23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

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案，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24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25條 章程中載明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26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27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8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9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30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31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32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

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3條 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34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35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36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37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38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39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40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案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41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

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42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43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44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45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46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47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48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4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49條 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50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51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52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5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53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54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55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6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57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58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59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7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8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9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5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6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17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財務課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專責單位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18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19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20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21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3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

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24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5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26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27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1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5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管理部財務課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年一次）。

本公司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

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6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上有無利害關係者，均應即時呈報其直屬主管，並應予退還或拒絕，無法退還時應即時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8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遵循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若其金額已達核准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第10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且應遵循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若其金額已達核准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3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之安全性。

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15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評估是否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人事單位可視情況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

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8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執行，由稽核單位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9條 本公司鼓勵董事與員工接受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相關獎勵與懲戒制度。
- 第10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11條 本公司為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各子公司與投資事業於從事營運活動時，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應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建立反賄賂貪瀆之適當管理制度及宣導。
- 第12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13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14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其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項目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15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16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17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18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19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20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21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22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3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24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理論，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25條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

第26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方法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7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盡可能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8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並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29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30條 本公司宜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31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32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集團係從事為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運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銷售變化，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湧盛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集團管理階層估計或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減損評估程序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湧盛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否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鴻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75,637	7	41,518	4	2100	\$ 4,435	-	103,962	11
1150	-	-	30	-	2130	3,146	-	278	-
1170	134,059	13	91,357	10	2150	19	-	256	-
1200	10,623	1	1,191	-	2170	334,327	33	275,236	29
130X	544,395	54	549,235	57	2200	28,622	3	18,765	2
1410	5,917	1	5,181	1	2230	24,698	2	9,558	1
1470	842	-	4,084	-	2280	2,544	-	-	-
	<u>771,473</u>	<u>76</u>	<u>692,596</u>	<u>72</u>	2300	628	-	1,431	-
非流動資產：									
1600	157,586	15	203,933	21	2322	6,600	1	34,754	4
1755	23,182	2	-	-	2365	12,968	1	14,361	1
1780	43,570	4	43,029	5	流動負債合計				
1840	11,809	1	8,304	1	2540	417,987	40	458,601	48
1915	5,237	1	2,958	-	2570	19,533	2	50,539	5
1920	2,205	-	2,168	-	2580	8,435	1	8,058	1
1980	6,301	1	7,093	1	2622	19,997	2	-	-
1990	-	-	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890</u>	<u>24</u>	<u>267,563</u>	<u>28</u>	<u>47,965</u> <u>5</u> <u>128,153</u> <u>13</u>				
資產總計									
	<u>\$ 1,021,363</u>	<u>100</u>	<u>960,159</u>	<u>100</u>	負債總計				
					<u>465,952</u> <u>45</u> <u>586,754</u> <u>6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3100	200,000	20	171,000	18
3200					3200	169,947	17	98,897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3310	18,731	2	14,441	2
3350					3350	165,049	16	87,232	9
						183,780	18	101,673	11
3400					3400	(1,468)	-	(97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552,259	55	370,594	3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152	-	2,811	-
					權益總計				
						555,411	55	373,405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363	100	960,159	100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132,853	100	1,572,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十二)	1,857,327	87	1,395,029	89
5900 營業毛利	275,526	13	177,49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386	5	91,305	6
6200 管理費用	36,921	2	29,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51	1	8,428	-
營業費用合計	154,258	8	128,864	8
6900 營業淨利	121,268	5	48,62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957	-	3,4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10	1	10,664	1
7050 財務成本	(4,860)	-	(4,7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07	1	9,360	1
7900 稅前淨利	134,875	6	57,98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6,744	1	14,717	1
8200 本期淨利	108,131	5	43,2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	-	2,5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23	-	(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5)	-	2,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606	5	45,48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757	5	42,9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74	-	371	-
	\$ 108,131	5	43,27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265	5	44,9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41	-	501	-
	\$ 107,606	5	45,480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1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0	2.50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6~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000	98,897	11,461	64,411	75,872	(3,054)	342,715	2,310	345,025
本期淨利	-	-	-	42,901	42,901	-	42,901	371	43,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8	2,078	130	2,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01	42,901	2,078	44,979	501	45,4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	(2,9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00)	(17,100)	-	(17,100)	-	(17,1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000	98,897	14,441	87,232	101,673	(976)	370,594	2,811	373,405
本期淨利	-	-	-	107,757	107,757	-	107,757	374	108,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	(492)	(33)	(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757	107,757	(492)	107,265	341	107,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90	(4,2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650)	(25,650)	-	(25,650)	-	(25,650)
現金增資	29,000	71,050	-	-	-	-	100,050	-	100,0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	169,947	18,731	165,049	183,780	(1,468)	552,259	3,152	555,4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7~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875	57,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33	27,496
攤銷費用	115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94)
利息費用	4,860	4,761
利息收入	(1,093)	(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35)	8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43)	(8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837	31,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	(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859)	10,7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67)	6,779
存貨減少(增加)	4,821	(247,0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5)	10,8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30	(3,3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63	(2,180)
應付票據減少	(237)	(5,229)
應付帳款增加	52,941	149,78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812	1,9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9)	1,014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393)	843
調整項目合計	43,054	(44,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929	13,281
收取之利息	1,093	85
支付之利息	(5,473)	(4,692)
支付之所得稅	(14,607)	(8,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42	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30)	(46,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395	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	(819)
取得無形資產	(57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7	(1,319)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9)	(2,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09	(51,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412)	45,242
舉借長期借款	-	36,075
償還長期借款	(59,471)	(34,842)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69,556)	(1,37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	-
發放現金股利	(25,650)	(17,100)
現金增資	100,0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425)	28,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7)	2,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19	(20,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18	6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37	41,5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8~



會計主管：方宗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運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銷售變化，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或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606	3	8,34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435	-	103,962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十八))	-	-	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740	-	2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118,336	12	72,396	9	2150 應付票據	19	-	2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446	-	12,6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23,000	33	272,304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622	1	1,2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4,378	2	14,61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6,735	54	539,376	6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12	2	9,544	1
1410 預付款項	3,997	-	2,3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4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6	-	4,0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53	-	1,130	-
流動資產合計	701,558	70	640,471	7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6,600	1	31,973	3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968	2	14,361	2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2,915	11	97,351	11	流動負債合計	401,749	40	448,41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54,532	15	143,290	1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3,182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9,533	2	37,55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4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435	1	8,0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809	1	8,30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997	2	-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37	1	2,958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0,000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2,199	-	2,16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965	5	75,608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7	-	負債總計	449,714	45	524,020	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415	30	254,143	28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200,000	20	171,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169,947	17	98,897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31	2	14,4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049	16	87,232	10
						183,780	18	101,673	11
					3400 其他權益	(1,468)	-	(976)	-
					權益總計	552,259	55	370,594	41
資產總計	\$ 1,001,973	100	894,6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1,973	100	894,614	100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975,553	100	1,316,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1,768,032	89	1,207,715	92
5900 營業毛利	207,521	11	108,836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311	2	30,990	2
6200 管理費用	36,921	2	29,1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74	1	8,428	1
營業費用合計	88,106	5	68,548	5
6900 營業淨利	119,415	6	40,28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77	-	1,0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8	1	11,091	1
7050 財務成本	(4,732)	-	(4,562)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03	-	7,0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6	1	14,672	1
7900 稅前淨利	134,761	7	54,96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004	1	12,059	1
8200 本期淨利	107,757	6	42,90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	-	2,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23)	-	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2)	-	2,0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265	6	44,979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1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0		2.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5~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000	98,897	11,461	64,411	75,872	(3,054)	342,715
本期淨利	-	-	-	42,901	42,901	-	4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8	2,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01	42,901	2,078	44,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	(2,9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00)	(17,100)	-	(17,1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000	98,897	14,441	87,232	101,673	(976)	370,594
本期淨利	-	-	-	107,757	107,757	-	107,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	(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757	107,757	(492)	107,2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90	(4,2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650)	(25,650)	-	(25,650)
現金增資	29,000	71,050	-	-	-	-	100,0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	169,947	18,731	165,049	183,780	(1,468)	552,2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6~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761	54,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85	25,234
攤銷費用	115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94)
利息費用	4,732	4,562
利息收入	(934)	(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103)	(7,0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19)	8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93)	(8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83	21,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	(30)
應收帳款減少	28,257	6,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5,047)	(7,5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66)	6,748
存貨減少(增加)	2,641	(245,0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1)	11,7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46	(3,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970)	(231,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68	(804)
應付票據減少	(237)	(5,229)
應付帳款增加	54,411	163,2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17	4,4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7)	1,014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393)	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289	163,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19	(67,547)
調整項目合計	35,102	(45,7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863	9,174
收取之利息	934	21
支付之利息	(5,345)	(4,493)
支付之所得稅	(14,941)	(5,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511	(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50)	(46,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44	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828)
取得無形資產	(579)	-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9)	(2,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94)	(49,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412)	45,242
舉借長期借款	-	36,075
償還長期借款	(43,390)	(32,11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0,000)	(1,37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	-
發放現金股利	(25,650)	(17,100)
現金增資	100,0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788)	30,7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63	(19,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3	27,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06	8,3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7~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92,86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7,756,745
可供分配盈餘	165,049,606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775,67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5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273,931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一	為保證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本辦法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保證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本辦法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三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略)	<u>得</u>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u>本</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 <u>本</u> 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略)	酌作文字修正
四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u>當期</u> 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其個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u>(三)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投資之</u> 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u>(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u> 之外，其個別	酌作文字修正

	<p>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u>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u>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五 六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 <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u>(三)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六 五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p>	酌作文字修正

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範本詳附件一)。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修正之；股東會不同意時，對該對象

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作必要之處置。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範本詳附件一)。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修正之；股東會不同意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p>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處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處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p>	
七	<p>背書保證超限及變更</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有關對該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超限及變更</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有關對該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三)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時，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九十一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內部控制及罰則：</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十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酌作文字修正

	<p>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十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刪除)	已在修正後第十一條說明
十四	(新增)	<u>審計委員會</u> <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十五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刪除)	已在修正後第十五條說明
十六 十五	訂定與修訂： (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訂定與修訂： <u>(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並增加本次作業程序修訂日期

		(六)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u>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第 二次修訂。</u>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三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他公司或行號，為配合本公司之營運，因增加設備資金、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1.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2. 前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A.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B.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他公司或行號，為配合本公司之營運，因增加設備資金、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1.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2. 前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A.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B.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五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p> <p>(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p> <p>(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二)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會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p> <p>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三年，並以一次為限，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會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p> <p>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三年，並以一次為限，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核准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六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u>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u>，以便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p>	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核准層級

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核決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後，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次年度股東會報告。

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核決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5.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
設立修訂

		<u>6. 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公告申報時限及公告標準，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公告申報時限及公告標準，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原條文第十條第四款移至修正後條文第九條
十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及其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程序處理。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在此限。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取得每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備查。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及其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 <u>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u>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程序處理。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在此限。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取得每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備查。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 <u>並作成書面紀錄，</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第四款移至修正後第九條

	<p>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十二	(新增)	<p><u>審計委員會：</u> <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作業辦法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十二 十三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保留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三)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u></p> <p><u>(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並增加本次作業程序修訂日期

		<p><u>之。</u></p> <p>(六)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u>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第</u> <u>二次修訂。</u></p>	
--	--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七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刪除)	配合法令修訂與合併至第二條內文
六 七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九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u>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十 九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十一 十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十二 十一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十三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十四 十二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十五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訂定。</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u>	增加本次作業程序修訂日期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第八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p> <p>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修訂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二規定，<u>在上述董事名額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新增)</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職權
第十四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新增)</p> <p><u>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依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	依實務需

	<p>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u>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要修訂。</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股息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p>	<p>(刪除)</p>	<p>依實務需要修訂。</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267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267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u>累積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依實務需要修訂。</p>

	<p>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